

实践中，由于一些中小民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很难直接从银行拿到信贷资金，为了顺利融资，在融资租赁公司与银行之间就产生了一种新型的合作模式，即“租金贷”模式。



虽然“理论”上看起来上述“租金贷”模式相对理想且自治，但在现实中还会出现很多意想不到的问题。

第一，交易模式定位不清的问题。由于很多机构在合作之初对“租金贷”业务模式定位不清，导致很多融资租赁公司单纯认定自身为通道业务或“助贷”模式，进而在融资租赁的相关服务上欠缺完善，并产生一些行业乱象，例如融资租赁合同缺乏法定要件、融资租赁款项并未实际发放、租赁物并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等。

第二，款项交易混乱的问题。实践中，有些银行在与客户签署相关协议后，将贷款受托支付至融资租赁公司账户，还有一些虽然是银行直接将贷款发放给借款人。但由于许多融资租赁公司想当然地认为自身就是一个通道业务，进而省去了融资租赁放款，这很容易导致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不成立，转而成为直接的助贷模式。

第三，费用收取的合理性问题。许多融资租赁公司在没有认真对待融资租赁手续的同时，却利用融资租赁的方式收取了高额服务费，其目的在于规避银行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服务费的规定（例如：原《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

定“商业银行应当在书面合作协议中明确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除外”；再例如重庆银保监局也明确禁止银行合作机构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但是，由于融资租赁手续不完善的原因，后期将极大影响费用收取的合理性问题。

第四，银行抵押权和所有权转让顺序的问题。由于“租金贷”合作模式项下，融资租赁交易应当是先于或同于银行贷款交易成立的时间。但是，现实过程中，许多融资租赁公司操作混乱，有些银行抵押权形成时间往往早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项下车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这可能极大影响融资租赁交易有效性和租赁物受偿优先性的问题。换句话说，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发生在借款人将车辆已经为银行设定抵押措施之后，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该等情形下，抵押权人的抵押权是优先受到保护的，融资租赁公司可能将承担非常不利的后果。



综上，在金融机构产品日趋丰富复杂的今天，如何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取得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又能够兼顾风险管理，这是当下每个融资租赁机构都应当认真做好的功课。